



#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該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sup>5</sup>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並經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所補充，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簽署<sup>7</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或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仍有效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然而，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自同一名股東收到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則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而股東將被視為已按照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倘閣下並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